**（主管機關全銜）公務人員於假日奉派出差期間之往返路程是否核予補休意見調查表**

1. 背景說明：
2.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函略以，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又原人事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書函略以，考量公務人員奉派於假日出差，亦屬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適用上開函釋規定，又加班時間以經主管依規定覈實指派實際執行職務時間計算。
3. 有關加班費時數之計算仍以於上班時間以外，實際執行職務之時間為限，爰目前公務人員於假日奉派出差之往返路程不得請領加班費，惟各機關員工於假日奉派出差之往返路程雖非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卻顯佔用其原法定之休息日時間，得否以補休方式辦理，似有審酌之空間，爰就前開議題進行調查，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意見調查：

|  |  |
| --- | --- |
| **調查事項** | **意見說明** |
| 1. **公務人員於假日奉派公差，非執行職務之「往返路程」時間得否核予補休。**
 | **□不得核予補休（維持現行規定）****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得核予補休（放寬現行規定）****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繼續回答第2題）** |
| **2. 往返路程申請補休之計算方式是否授權各機關覈實認定。** | **□授權各機關本權責覈實認定****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一致性標準****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繼續回答第3題）** |
| **3. 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往返路程申請加班補休一致性標準之計算方式。** | **□公差人員出發地點至公差地點之往返交通時間總和（往返交通時間計算以機關核給公差人員實際搭乘特定交通工具往返時間為準）**（例如：公差人員出發地點為臺北市、公差地點為高雄市，如機關核給公差人員搭乘高鐵往返，則往返交通計算方式為：臺北市至高雄市搭乘高鐵之往返時間總和）**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計算方式****具體建議：\_\_\_\_\_\_\_\_\_\_\_\_\_\_\_\_\_\_\_\_\_\_****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填報機關全銜。**

**2. 請於本（105）年7月11日（星期一）12時前將本調查表以電子郵件回傳本處承辦人蕭淵云（a100150@mail.cyhg.gov.tw電話：05-3620123分機562），無則免復。**

**填表機關：**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電話及電子郵件：**